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购买理财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李玉敏、王宝英、李端生、孙水泉

2019 年 12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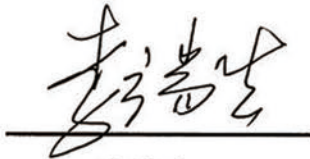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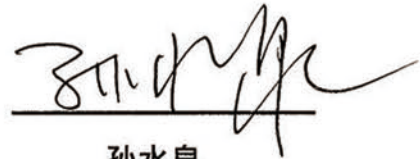
李玉敏



王宝英



李端生



孙水泉

2019年12月2日